

城市锐评

察言观社

加大劳动领域 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李英锋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劳动争议审判与诚信建设白皮书(2018-2022年)》，对近5年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系统梳理。据介绍，5年来，该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涉及不诚信行为达515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均存在不诚信行为，阻碍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危害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

拿完户口就走人、涂改诊断证明“泡病假”、学历造假蒙骗入职等，是个别劳动者的失信行为；篡改员工入职时间、签合同第二天就“开人”、说好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拒不支付等，则是部分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这些失信行为均扰乱了劳动管理秩序，侵犯了劳动关系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易引发劳动纠纷，造成诉讼资源或劳动仲裁资源浪费。

有些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之所以背离诚信原则，弄虚作假，甚至发起恶意诉讼，主要是因为失信的成本太低；而一旦失信者投机成功，就能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在这样的失信诱惑和风险面前，有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便产生了投机侥幸心理，放弃坚守诚信底线。

要遏制劳动领域的失信行为，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强化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需要有关部门、工会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需要用人单位匹配新型用工管理模式，不断发展完善新型管理制度，需要法院、劳动仲裁机构进一步加强证据审查，提升办案质效，让失信行为难以得逞，让当事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向社会传导震慑、警示效应。同时，有关部门也应探索建立劳动领域失信惩戒制度。

针对在劳动领域投诉举报处置、仲裁、诉讼过程中经调查确认属实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失信行为，除了让失信者承担基于事实的劳动合同责任或法律责任，还应将失信者的失信信息记入征信系统，根据情节启动对失信者的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比如，如果用人单位有失信行为，则会在参加招聘、项目招投标或融资贷款等活动时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劳动者有失信行为，则在一段时间内参加求职等活动时受限，或被打上失信标记。

有了劳动领域失信惩戒机制，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将因失信行为付出更大的代价。这种代价会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形成有力的倒逼和制约，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增强对诚信底线和法律底线的敬畏意识，摒弃失信投机心理。用劳动领域失信惩戒机制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失信行为念念“紧箍咒”，对促进劳动诚信、用工诚信，营造和谐健康的劳动关系乃至建设诚信社会都具有积极意义。

全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罗建华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于7月19日发布。意见要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意见的出台，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必将有力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重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实施纾困帮扶政策到优化营商

环境，从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到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党中央及时回应民营企业家所思所想、所愁所盼，始终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极大激发了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资料显示，2012年至2022年，我国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鲜活的数据表明，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成为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

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始终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经济基础，只能壮大、不能弱化。

然而，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意见的出台，围绕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等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必将有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已经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拥抱新的机遇，未来前景可期。期待更多民营企业放下包袱，大胆发展，以高质量发展在更广阔舞台上创造新的辉煌。

“一票难求”

在刚刚到来的暑期，旅游业表现出强劲的复苏势头。当一些游客怀着期待踏上旅途时，却遭遇了景区和博物馆预约难、抢票难等问题。如何破解，令人关注。

“一票难求”的背后，折射出行业加速回暖、市场热度提升的良好态势，也对进入高质量发展车道的旅游业如何更好满足需求、匹配优质服务提出新要求。

中新社发 朱慧卿作



微言微语

共享电单车，放还是禁？

背景：

相比共享单车的短途骑行，共享电单车可满足3至10公里的短途出行需求，为市民提供了便利，并且在一些城市已经成为仅次于公交的重要公共出行方式。然而，共享电单车在不少城市出现了过度投放、乱停乱放等苗头，带来新的城市管理问题，加之共享电单车的安全隐患远远高于共享单车，一些城市对共享电单车采取“一刀切”封禁措施，引发社会争议。

高燕：由共享电单车引发的诸多问题，看似是管理不规范、运维力量不足等

导致的，但从深层次看，还在于规则的缺失。要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共享电单车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共享电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放还是禁，的确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一些城市的共享电单车运行系统看似不复杂，实则背后有完善的交通系统规划、停车管理、企业规范、用车规范、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制度和举措作支撑。而且，要实现对共享电单车违规行为的有效监管，需要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协同发力，确

保经营企业投放、骑行、停放、充电、仓储和消费者使用等全链条各环节都依法依规。人们对更方便、快捷、舒适的城市出行体系的需求不会减弱，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不断探索、动态完善，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这一“金标准”也永远不过时。

半月谈：共享电单车“禁与放”的选择，是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一次考验。对于新兴行业，需要把握好规制的“度”，既不能宽松软，也不能“一刀切”禁止。要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时出台政策，做到规制不缺位，逐步形成企业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治理格局。